

附件：

白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起草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相关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以及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了解掌握相关改革动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协调相关部门涉及机构编制有关专项改革事宜。

（三）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研究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市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四）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及市直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机关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实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按编制限额的人员准调制度。审核县（市、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审核全市乡（镇）人员编制总额。

（六）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全市各类事业单位编制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结构比例标准；负责市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立、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审批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和领导职数；审批各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立和领导职数；指导市以下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负责对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级政府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八）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登记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情况，查处违规行为。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责外，根据省统一要求，增加了负责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代拟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承接、下放意见；指导市政府部门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动态调整监管机制；研究指导行政审批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增加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吉编办发[2016]14号），增加了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秘书科（人事科）、机关编制科、事业编制科、事业单位改革科、行政体制改革科、法规调研科、检查监督科、机关党委、电子政务中心。其中：撤销机关党总支成立了机关

党委，信息研究中心更名为电子政务中心。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白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38.8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补。

二、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 338.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6.61万元，占 81.6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54 万元，占 99.9 %。

三、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33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68 万元，占 73.39%；项目支出 90.15 万元，占 26.6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8.19 万元，占 91.76%；公用经费 20.49 万元，占 8.24%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6.5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9 万。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6.54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48.68 万元,占 89.93 %;项目支出 27.86 万元,占10.02 %。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228.19 万元, 占 91.76 %; 公用经费20.49万元, 占8.24 %。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9.71 万元, 占 68.6 %, 主要用工资等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7.86万元, 占 10.08 %, 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2.56 万元, 占 11.77 %, 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28万元, 占3.36 %, 主要用于医保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64万元, 占 1.68 %, 主要用于医保缴费。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49 万元, 占4.51 %, 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8.6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28.1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厉行节俭。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有减少3.5万元，原因为公务用车上交。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两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9万元，比2016年预算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车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